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體系、仲裁體系以及其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訂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或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且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和修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惟有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訂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

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相關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指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門、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該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門與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

下級人民法院受到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上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

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有誤，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再審。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2017年6月27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恢復，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民事訴訟初步由被告住所所在的省市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的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所選司法轄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並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在中國的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倘若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該當事人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認可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作出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經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採納。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2名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惟至少一半發起人需要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倘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發售予公眾人士或特定人士。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之前，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作出其他規定，應以其規定為準。

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完全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十五(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僅可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的任何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債務；(i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的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和交易及相關活動)，倘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本文件不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有任何重大資料遺漏。

股本

倘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全數認購股份並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納相應股本。倘通過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發起人應依法辦理轉讓產權的相關手續。中國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倘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出資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所包銷股份總數的15%。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H股股票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內或就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併發佈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回購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作；
- 將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轉換為股票；
- 股東投票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監督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外合同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須於四十五(45)日前寄發，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倘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就自身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可委託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倘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的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然後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發生改變或廢止，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10)日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經證明在決議表決時，有董事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逾五(5)年者；
- 曾擔任已破產及已清算公司或企業的原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及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3)年者；或
- 拖欠相對大額到期債務而尚未償還者；或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責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受信義務及勤勉責任。該等人士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含有對該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應成立監事會，由不得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員工代表組成。員工代表的比例應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獲委任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責和權力：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能和責任。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以及聘任或解聘其他管理人員（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其他執行人員。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

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擅自利用職務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性質類似的業務；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將公司參與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非法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

公司應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日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公積金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時除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倘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餘額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應當在按照前段的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將本年度利潤優先用以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發行價溢價（即公司股份發行的面值）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構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提高公司的生產力、擴大業務或增加註冊資本，但公司的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剩餘公積金的價值不得少於轉撥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任命或解聘擔任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批准。

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擔任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獲委任為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且完整的會計賬簿與記錄、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其他會計文件，不得拒絕、隱匿或向核數師謊報任何此類會計記錄。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必備條款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其中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解散及清算

倘任何公司遭遇嚴重的經營或管理困難，其持續存在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情況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代表全體股東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業務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c) 由於公司涉及的任何合併或分拆，公司必須解散；
- (d) 依法吊銷其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e) 倘任何公司遭遇嚴重的經營或管理困難，其持續存在將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且情況無法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解決，則代表全體股東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a)、(b)、(d)及(e)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就其結欠債務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及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任何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倘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倘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管部門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就此發佈公告。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倘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只有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必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安排上市。

H 股股票遺失

倘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布該等股票作廢。宣布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發生變化而致使公司違反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公司有嚴重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錄得虧損；或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相關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股本總額或股權分布發生變化而致使公司違反上市條件，並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披露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採取糾正措施；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錄得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公司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及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制度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及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管治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於1998年12月29日，常務委員會頒佈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四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指定的其他證券，管治了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及國務院下屬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以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為準。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2017年9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分別進行了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海外當事人的經濟糾紛。倘當事人決定按約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也規定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監事簽訂的合同均須加載仲裁條款。根據該條款，(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ii)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或(iii) H股股東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須將有關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均有約束力。倘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規、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而該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應承認及執行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 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稱：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後，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的宗旨作出，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規例

中國與香港有關若干中國公司法事宜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適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與適用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並無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規定。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名義價值，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法定股本的任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可供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及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施加其他限制規定。除了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的禁售期之外，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予該等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明確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若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

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應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但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作出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作出明確規定，所有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任何董事違反了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由於其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權，而公司無法以本身名義，向該董事提出控訴，則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向該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

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項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股東的代理行事）作出承諾，從而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倘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行事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請求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行事。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20)日發出，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三十(30)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於四十五(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日期前二十(20)日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14)日及二十一(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回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二十(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或已訂明的標準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

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倘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2)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分配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2)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天)，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天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其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任何變動。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出差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通常不會被視為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相關賬目已按與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規定可比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在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公司須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或買賣) 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持有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倘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十二(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和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計劃一部分的股

份的20%，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無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其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及
- 已呈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案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直至其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該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則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可按申請仲裁者的意願，根據貿仲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經提出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權利主張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權利主張仲裁；

-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任何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發生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上市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權利主張須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